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1)收購中國江蘇省濱海縣之土地使用權

及

(2)向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濱海縣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向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收購事項及擔保之資料之合併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